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质评函〔2024〕2号

关于开展新学期听课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根据学校《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实行听课制度的暂行规定（修订）》（校质〔2023〕1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持续开展听课活动，进一步规范该项工作及听课档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课人员

学校领导、二级学院（教学部）领导、教学督导专家、职能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青年教师（包括企业引入专任教师教龄不满2年者、新入职且专业技术资格未达到讲师及以上职称者）。

二、听课记录

所有听课人员，须采用学校统一的听课记录本进行记录。听课记录本分为两类：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听课记录本（通用）。

适用对象：校（院）督导专家、教研室主任及其他教师听课使用。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听课记录本（领导干部用）。

适用对象：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听课使用。

三、有关说明

（一）及时开展听课活动。听课人员请登录质评处网站自行下载打印装订自己所需要的听课记录本，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听课数量。

（二）定期开展教学督导活动。各院部结合本单位的特色和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督导活动。要求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反馈，持续改进，切实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水平。

（三）听查课需要关注的要点。检查教学材料“五大件”的数量齐全及质量情况，评估教学水平及效果，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13675511183,0551-6858262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24年3月3日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